

微话题

# 原来母爱， 就是一场重复的辜负

一个女人一旦做了母亲，便会爱自己最爱的人，然后辜负最爱自己的人。

## 外婆走了， 她恨妈妈不伤心

外婆去世的时候，她16岁，第一次知道了什么叫伤心，伤心欲绝。

她一出生，外婆便和母亲一起照顾她，记忆中，那么多年，似乎是外婆的照顾更多一些。不是母亲不够爱她，而是外婆硬生生地要去分担——搂着她睡，半夜起来照顾她，一步步搀扶她学走路，甚至去了幼儿园，也是外婆早晚接送。

她爱外婆，也爱母亲，很难分清爱谁更多一些。所以，外婆走了，她那般难过，哭到歇斯底里，哭到失去力气，不睡觉，不吃饭，守着已经离去的外婆，不允许任何人靠近和带走。外婆终究被带走的时候，她发疯般地和人撕扯起来。父亲和母亲一人一边拉着她，她挣扎，太用力，衣服的袖子都被撕开，张大嘴巴却喊不出来——已经哭到了失声。

外婆走后，母亲没日没夜地守着她，为她担心，和她一样的吃不下睡不着。

可是母亲却不知道，那些天，她正在暗暗生母亲的气：母亲的母亲走了，可母亲更多的却似乎不是为亲人的走难过，而是担心她。

母亲怎么可以这样？她想，外婆在的时候多么爱母亲，七十多岁的老人了，还坚持做饭打扫卫生，为的就是不让母亲辛苦。她记得很清楚，在她成长的岁月里，外婆对她说的最多的话就是：“妞妞，长大了一定要对妈妈好，要让妈妈幸福。”

那句话，她一直听到16岁。很小的时候，是天真地答应。大一些，外婆就会要求她认真地答应。只有她认真答应了，外婆似乎才放心下来。

可是外婆这样地爱着母亲，外婆走了，母亲却那样平静，这让她很生气，生气到心里甚至渐渐有了怨。

## 终于， 她原谅了妈妈

那天，她再次将母亲放在她书桌边渐渐凉掉的牛奶沉默着端出去后，她觉得母亲哭了，一刹那，有些悔意，毕竟，母亲对她足够好。

然后那天晚上，她睡下后，听到母亲悄悄走进来。她不想跟母亲说话，闭着眼睛装睡。母亲就在她床边坐了下来，她能感觉到母亲在注视她。

房门近乎无声关闭的那一刻，她的心软下来，想起她一次次对外婆的承诺，她决定，结束对母亲的冷漠。

第二天早上，她醒来，起床前想了想，躺在床上大声喊了一声“妈”。

母亲几乎是即刻就推门进来了，眼神里有些慌乱，连声问她：“怎么了？做噩梦了？”她摇头，笑笑，那是外婆去世后她第一次对母亲笑，然后用曾经对着外婆的有点撒娇的口吻说：“妈，你做什么好吃的了？”因为激动，母亲的声音都有些轻轻颤抖：“牛奶，荷包蛋，还有你爱吃的小粽子

……”

她和母亲的关系，就这样恢复到从前。在没有了外婆以后，母亲的爱，甚至更加细致和妥贴起来。

## 她猛然地， 将代表母亲的手指压倒下去了

就这样被宠着呵护着，她长成快乐明媚的女子，毕业，工作，恋爱，结婚……人生一帆风顺。婚后半年，她怀孕了。在她怀孕的那年，刚刚50岁事业依然正好的母亲坚决办理了内退，照顾她，就像当初外婆照顾母亲那样。3个月产假过后，母亲坚持要自己带小宝，晚上也带着小宝睡，不让她受那份午夜三番两次爬起来给孩子喂奶的辛苦。转眼，小宝一岁了。小宝很依赖母亲，像她当年依赖外婆。

初夏的时候，单位组织了一次拓展训练活动，活动有个项目叫心路历程，其中有个小测试，教练让每个人都将自己的手指比喻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。五个手指，分别代表了女儿、母亲、父亲、自己和老公——外婆不在了，她没有兄弟姐妹，所以就这样排列了。

然后，教练要求压倒第一个手指的时候，



她选择了代表老公的小手指。毫无疑问，在爱情和亲情间，她选择了亲情。下一个，她却为难了。万般为难，她选择了父亲。再后来，她迟疑的时间更久，终于，她选择了自己。即使她不在，母亲可以照顾女儿，原来在她心里，她爱母亲也是胜过爱自己的。这让她欣慰。

但是，但是最后呢？在最后一个目标的舍弃中，她忽然感觉到透不过气来，感觉到万分难过——一个是母亲，养育了她并始终在照顾和保护她的母亲，一个是女儿，自她生命中脱离而出的、年仅一岁的、除了依赖她还不会爱她的女儿。最终，在教练的一再催促下，她猛然地，将代表母亲的手指压倒下去了。那一刻，她心如刀割。

她再也忍不住地泪流满面。无疑，世间最爱母亲的人是外婆，最爱她的人，是母亲。可是，她和母亲一样，都会为了爱自己的孩子辜负最爱自己的人，哪怕那辜负是无意的，是不情愿的。

原来母爱，就是这样一场重复的辜负，而被辜负的人，却永远无怨无悔。

今日女报微信粉丝“黎朵朵”推荐分享

微美文

# 嫁人要嫁 孔子这样的人

文/彭思怡（长沙明德中学）

就我这样毫无“治天下”宏愿的小女子而言，《论语》中的孔子形象更吸引人。想起俄罗斯一首流行歌曲《嫁人要嫁普京那样的人》，如果用现代女性的审美观点和择偶标准来衡量，孔子真是一个值得嫁的好男人。

首先绝大部分的女人都是“外貌协会”的。历史上的孔子画像五官端正，身材高大，既不像杜甫傲骨嶙峋，也不像张飞满脸戾气，更不像现在流行的韩国小生浑身奶油味道。《论语》中说孔子“温而厉，威而不猛，恭而安”，这里虽然没有具体描绘外貌，但气质绝对是超群的。有人或许会说，男人吧，在外都道貌岸然，回家就原形毕露，粗鄙不堪。在《述而》篇中还有一章，是这样说的：“子之燕居，申申如也，夭夭如也。”意思是孔子在家闲居无事时，容态舒适自得，神色温和愉快。由此可见，他是一个表里如一的人。当然，外貌只是第一印象，更重要的是内在的东西，比如性格、爱好、情趣等等。

孔子是个温和的人。如“子与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，而后和之。”和别人唱歌，听到别人唱得好，一定请他再唱一次，然后也跟着唱和。可见其与人相处，态度亲切，与人为善。

孔子还是个真诚的人，“子食于有丧者之侧，未尝饱也。子于是日哭，则不歌。”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自然流露恻隐之心，本是普通。但是常人仅限于一刻氛围，别人的痛苦过眼即忘。而孔子却是真心体谅对方的悲伤。想想那些前一小时还在口口声声说你掉眼泪，下一秒却在灯红酒绿中乐不思蜀的人，真心觉得孔子的悲伤弥足珍贵。

孔子也是个善良的人。“子钓而不纲，夜不射宿。”意思是只钓鱼不用网捕，不射杀夜间栖息的鸟。表面上说的是他爱护小动物，实际上仔细一想，说得是为人不贪婪。而“厩焚。子退朝，曰：伤人乎？不问马。”则进一步说明，在孔子的心理，人是更应该关爱的。

孔子还是宽容的。社交网站上统计，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男人因为忍受不了妻子的唠叨多疑而吵架。可是自盘古开天辟地，上帝用一根肋骨造出夏娃开始，女人本来就是敏感脆弱的动物，娶了又受不了干嘛娶呢！孔子就深知这一点：“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。”所以他足够宽容，一来懒得吵，二来他善于反省，吵不起来。“子绝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”不随便猜测，不武断，不固执，不以自我为中心。还“吾日三省乎吾身”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他像山一样镇定，像海一样包容，得夫如此，妇何求也。

有了这些当然还是不够的，接下来说一点现实点的。女人最怕的是什么？估摸着都怕时刻要为基本生存担忧。这一点孔子显然做得很好，纵观其七十三年的人生，富贵也曾官拜鲁国大司寇，一般情况也好歹是个校长，顶不济的流浪生活里，也还有着一大帮子学生弟子帮衬追随，不用担心嫁了会缺衣少食。

孔子在做事业的同时，非常有生活情趣，且不说他爱好广泛，曾向师襄学过琴，又和苌弘研讨过音乐，单说“子在齐闻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曰：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。”就可见他很懂得享受生活。

而最后，最重要的一点是，孔子多么博学啊，连他的弟子颜渊都叹曰“博我以文，约我以礼，欲罢不能，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尔，未由也已。”你说要是天天跟着他教教书，写写文，早上可以论道，中午可以学礼，晚上还可以吹吹纯文化的枕边风，耳濡目染，日日受其熏陶，该能学到多少东西啊。

写这儿忽然有点心虚，综上所述，全是谈的从孔子那儿可以得到什么，却只字未提自己应该为对方做什么。对于一个不懂得付出的女人，我想夫子大概是看不上眼的。不幸福的婚姻从来如此，要求对方完美，却忽略了对对方也在考量着“娶妻该娶花木兰、文成公主、李清照、白素贞……”。所以，还是先反省自己，提升自己，做更好的自己吧。



扫二维码，关注今日女报微信，有惊喜哦！